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破20号

申请人：董某明，男，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被申请人：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崔某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7月29日，董某明以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为由申请对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17日，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韩某新等4名债权人债权，金额合计为4560537.95元。另有134名投资人向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经侦大队反映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该案正在核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现由公安机关核查，后

期存在追缴可能，公司财产状况不明，在此情况下，无法认定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如债务人企业自身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亦存在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等嫌疑。综上，本案无法认定江苏致某年酒业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董某明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董某明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二份，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朱 欢
审	判	员	王建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子晗